

工業管線相關事宜」專案跨部會會議，決議工廠所屬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其設施、設備之延伸，其作法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資源，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災後的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

二、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三、目前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管制之危險物品；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將「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該法修正重點：

(一)明定工廠安全相關檢查、災害防救單位應同步掌握危險物品資訊。

(二)明定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

(三)地下工業管線埋設、開挖或變更運輸物質或停用、廢止、汰換、復用管線之資訊掌握。

(四)工廠應主動確認有無箱涵包覆並通知有關單位進行後續管線遷改處理。

(五)工廠應於前開變更前進行變更管理等製程風險評估。

(六)就管線材質、檢測、汰換、查核、緊急應變、圖資建置及定期紀錄、申報等事項，規範工廠對於所屬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應遵行事項。

(七)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管束為單位，輔導成立地下工業管線之區域聯防。

四、未來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朝對地下工業管線之管理由中央立法監督與地方執行監理檢查明確分工，再配合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以建立三層管理模式。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圓貶值，但台灣販售之日系商品價格未相對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4)

陳委員就日圓貶值，惟臺灣販售之日系商品價格未相對調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為瞭解日圓貶值對我國進口日本商品於國內銷售可能產生之影響，已於本（103）年兩度邀請家電、汽車、化妝品、生活服飾用品、餅乾及零食類等消費性日系商品之進口業者及通路商座談，並邀請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列席，共同就日圓貶值可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或作法交換意見。

二、大部分與會業者表示本年度之優惠活動及促銷方案皆已事先規劃，惟近期為因應日圓貶值，已陸續推出各種優惠活動及降價措施，如美妝業者以特惠組合、滿額禮或折扣方式進行優惠促銷；汽車業者年底前陸續推出購車現金回饋、送全車系高額零利率等方案；全聯自日本進口「生活良好」全系列商品降價 2 成；量販通路及百貨業者也持續推出各種商品促銷方案，以

不同折扣來回饋消費者。

三、此外，因調降價格涉及各家業者成本不同，致降價幅度不一。經濟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日系進口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掌握進口及通路賣場業者之降價優惠變動資訊。另如發現有異常提高價格之情形，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中國大陸與南韓於就雙邊 FTA 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5)

林委員就 103 年 11 月中國大陸與南韓完成 FTA 實質協議，將對我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因應後續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陸韓簽署 FTA 將影響台灣產業：

- (一)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前提下，依據 GTAP 經濟模型評估結果，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
- (二)另經洽相關產業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預估整體工業產品可能被取代比例，占我國年度輸出至中國大陸總金額之 2.0%~5.4% (約 31.6 億美元至 84.2 億美元)，其中以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為受陸韓 FTA 影響之主要產業，該等產業聚落在中南部之產值比重為 83%。

二、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一)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不低於陸韓 FTA 之待遇

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中國大陸要求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應不低於陸韓 FTA，以維持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競爭力。

(二)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中國大陸對韓國的市場開放亦包括服務業部分，根據目前訊息，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為爭取我服務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行政部門將盡力與國會溝通，爭取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三)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

1. 政府為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升產業成長動能，已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帶動眾多的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更多的出口、投資，帶動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另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已匡列 982.1 億元。